

重 庆 市 民 政 局
重 庆 市 财 政 局
重 庆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
关于调整重庆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
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

渝民发〔2024〕10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民政局、财政局、残联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有关部门：

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调整标准

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80 元调整为 90 元。

二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调整标准

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90 元调整为 100 元；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80 元调整为 90 元。

三、调标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标准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民政局

重庆市财政局

重庆市残疾人联合会

2024年9月2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